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Lead Ahead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發行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2.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LEAD AHEAD LIMITED可能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3. 修訂大綱及章程；

4. 增加法定股本；

5. 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

6. 部分解除禁售承諾相關關連交易；

及

7. 復牌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Piper Jaffray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收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收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收購人按每股優先股0.073港元的價格（可作調整）發行5,479,452,054股優先股，總代價為4億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優先股可兌換為最少5,479,452,054股及最多13,327,559,766股兌換普通股，分別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65.45%及402.41%；及(ii)本公司經兌換普通股擴大之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62.33%及81.10%。優先股並無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在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流通量要求的情況下，為了增強及鞏固與收購人的股東關係，董事會向收購人承諾將行使強制兌換權利，以促使收購人在優先股完成後兌換本公司在最大程度上可維持公眾流通量的優先股為兌換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收購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收購人協定，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期內，(i)收購人將可要求發行，及(ii)本公司將可向收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即0.07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按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109,589,041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4.08%及經兌換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9.81%。

可能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在優先股完成及強制兌換優先股後以及在最大程度上可維持最低公眾流通量要求的前提下，收購人將持有約62.4億股兌換普通股，佔本公司約65%的總投票權（按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該等62.4億股兌換普通股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計算）。緊隨該等兌換之後，根據守則第26.1條，收購人必須就未擁有或未同意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派杰將代表收購人根據守則按下列條款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73**港元

守則第13條規定，必須向可認購股份之任何未行使權利的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以確保該等持有人的權益受到保障，在這些情況下，必須給予同等對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2.24億份。該等購股權為不可轉移或轉讓。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承諾其將不會接受延伸至其購股權的任何要約，並同意本公司將不需要促使收購人將該等要約延伸至其購股權。因此，將不會向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王先生購股權，購股權(如之前沒有行使)將在要約結束後失效。本公司認為，購股權在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以激勵該等購股權持有人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更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在要約結束後不會失效(即使購股權計劃及王先生購股權另有任何規定)。執行董事林穎雅女士亦為持有1,000萬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及持有1,000萬股股份的股東。林穎雅女士將就批准購股權在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1)條，董事會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以加入本公司將發行之優先股的條款。該等建議修訂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3,311,916,027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本公司擁有未行使購股權2.24億份，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535,916,027股。在(i)優先股因強制兌換悉數兌換為兌換普通股及(ii)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債券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進一步增加至20,973,064,834股。鑒於發行優先股兌換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而須發行兌換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股份，本公司建議通過增設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及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將其法定股本從50,000,000港元增加至51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及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新股在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增加法定股本並非以發行優先股、兌換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為條件。

部分解除禁售承諾

鑒於發行優先股將導致本公司於優先股完成及強制兌換優先股完成後出現控制權變動，梁先生要求本公司就該9.5億股股份中的1億股部分解除禁售承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部分解除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待優先股完成後就1億股股份部分解除梁先生的禁售承諾。由於梁先生為主要股東，因而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部分解除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鑒於部分解除協議，梁先生亦被視為在認購協議的成功實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就批准(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的決議案之外的全部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因悉數兌換優先股而發行之兌換普通股的最大數目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可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的最大數目合共為17,437,148,807股新股，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26.50%，或本公司經發行兌換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而擴大之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84.04%。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因兌換優先股而發行兌換普通股、以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ii)修訂大綱及章程；(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v)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及(v)作為關連交易的部分解除協議。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i)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ii)大綱及章程之修訂；(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v)部分解除協議；(v)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v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解除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解除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細資料的通函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了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的決議案之外，梁先生將就全部決議案放棄投票。林穎雅女士將就批准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將成立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分解除協議及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綜合文件

關於要約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將根據守則的規定儘快寄發予股東。根據守則第8.2條註釋2，如果在作出要約前必須先達成某些先決條件，且先決條件未能在守則第8.2條規定的期限內達成，則需要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在發行兌換普通股後7日內寄出綜合文件。

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警告：概不保證本聯合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要約只會於優先股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提出，因此，要約或會或不獲提出及實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敬請向本身之專業顧問查詢。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收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收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收購人按每股優先股0.073港元的價格（可作調整）發行5,479,452,054股優先股，總代價為4億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收購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收購人協定，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期內，(i)收購人將可要求發行，及(ii)本公司將可向收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即0.07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細條款（包括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優先股之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收購人
面值：	0.01港元
總認購額：	4億港元
將發行的優先股數目：	5,479,452,054股優先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45%，及本公司經該等優先股擴大之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62.33%。
股息：	在各財政年度，優先股持有人將可早於及優先於任何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息，按相等於優先股認購價百分之十(10%)的年率，不時收到從法定可供分派資金派付的累計股息。
優先股到期日：	優先股發行日滿九週年之日；
贖回：	如果未作兌換，優先股將在下列時間以現金贖回： i. 優先股到期日；或

ii. 發生優先股違約事件後優先股持有人以書面形式要求的任何時間。

贖回優先股的價格將相等於(a)優先股認購價的100%，加上(b)令持有人就已發行及未贖回優先股認購價獲得每年百分之十點三八(10.38%)之內部回報率的金額(從認購之日起至優先股到期日止，不計及已經支付或將予支付的任何股息)。

可選擇兌換：

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優先股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按優先股兌換價兌換為兌換普通股，前提是該等部分的優先股之前未作兌換、贖回或註銷。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n1 = \frac{x1}{y1}$$

其中

n1 = 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普通股數目

x1 = 將兌換的每股優先股認購價的100%，加上令持有人就該等優先股認購價獲得每年百分之十點三八(10.38%)之內部回報率的金額(從認購之日起至兌換通知日期(包括該日)止，不計及已經支付或將予支付的任何股息)；及

y1 = 兌換通知日期適用的優先股兌換價。

強制兌換：

在下列情況下，優先股將在優先股發行日滿五(5)週年之日前按優先股兌換價兌換為兌換普通股，前提是該等優先股之前未作兌換、贖回或註銷：

- (a) 如在優先股發行日後的任何一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在緊接該日之前的五(5)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高於0.20港元，則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將兌換為股份，將予發行的兌換普通股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n2 = \frac{x2}{y2}$$

其中

n2 = 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普通股數目

x2 = 全部已發行及未贖回優先股認購價的100%，加上令持有人就該等優先股認購價獲得每年百分之十點三八(10.38%)之內部回報率的金額(從認購之日起至優先股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不計及已經支付或將予支付的任何股息)；及

y2 = 兌換通知日期適用的優先股兌換價。

(b) 如董事會(不包括優先股持有人提名的董事)決議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為股份，將予發行的兌換普通股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n_3 = \frac{x_3}{y_3}$$

其中

n_3 = 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普通股數目

x_3 = 全部或該等部分已發行及未贖回優先股認購價的100%，加上令持有人就該等優先股認購價獲得每年百分之十點三八(10.38%)之內部回報率的金額(從認購之日起至優先股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不計及已經支付或將予支付的任何股息)；及

y_3 = 兌換通知日期適用的優先股兌換價。

如在緊接兌換後本公司將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流通量規定，則不會進行兌換。如進行兌換會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公眾流通量規定，本公司將在進行兌換後其在最大程度上仍可符合公眾流通量規定的前提下，按每手買賣單位之整數倍數盡可能配發及發行兌換普通股。兌換普通股的超出部分將在本公司即使進行兌換後亦可符合公眾流通量規定的情況下，盡快按每手買賣單位之整數倍數配發及發行。

- 兌換普通股： 根據兌換普通股的兌換方式，將向收購人發行最少5,479,452,054股兌換普通股(以緊接發行優先股後可選擇兌換的形式)及最多13,327,559,766股兌換普通股(以緊接優先股到期日或強制兌換前可選擇兌換的形式)，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65.45%及402.41%，及本公司經兌換普通股擴大之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62.33%及80.10%。
- 兌換普通股將根據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發行。
- 優先股兌換期： 從優先股發行日起至優先股到期日止之期間。
- 優先股兌換價： 每股兌換普通股0.073港元(可作(其中包括)慣常反攤薄條款(如下文概述)調整)。
- 反攤薄調整： 優先股兌換價將因應若干事件的發生而不時調整，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向股份持有人的資本分派；
 - iv. 向股份持有人要約以權利的方式認購，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而各情況下每股售價低於緊接公告要約條款之日前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
 - v. 僅以現金代價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有關條款該等證券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緊接公告該等證券發行條款之日前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及

vi. 附於上文第(v)條所述證券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實際總代價將低於緊接公告修訂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方案之日前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

可轉讓性：

優先股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後可隨時轉讓，惟有關轉讓亦須遵守認購協議之條件，並須遵守(i)創業板上市規則；(ii)守則；及(iii)全部適用法律法規的條件、批文、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優先股的轉讓可以是持有人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以及所附或應計的股息及利益。

收購人將不會在要約期內轉讓優先股，並將遵守守則第21.2條。

投票：

優先股並無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優先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優先股而可能發行的兌換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優先股的地位：

優先股的地位在清盤時將優先於股份。

除非當前財政年度(以及之前財政年度(如適用))優先股的全部應計但未支付股息已全數派付，否則不得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無論是否以現金作出)。

兌換普通股的地位： 因兌換優先股而發行的兌換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在兌換通知日期已發行的全部其他現有股份擁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登記日為兌換通知日或之後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違約事件： 在發生優先股違約事件後，優先股可隨時應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要求而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可要求贖回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優先股，而優先股持有人提交有關優先股的書面要求將不會影響任何其他優先股持有人，或令彼等必須作出相同要求：

- i.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中止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在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下任何義務的過程中，本公司嚴重違約，而該等違反或違約行為不能補救，或(如能夠補救)未能在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關於該等違反或違約行為的通知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補救；
- iii. 負擔權益人持有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就上述事項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iv.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算人或接管人，或與債權人或為債權人的利益訂立全面轉讓或和解協議；
- v. 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清盤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
- vi. 本公司未能就優先股及時派付應付的股息或分派，且本公司未能在應作出派付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對該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在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流通量要求的情況下，為了增強及鞏固與收購人的股東關係，董事會向收購人承諾將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強制兌換權利，以促使收購人兌換在優先股完成後本公司在最大程度上可維持公眾流通量的優先股為兌換普通股。預期緊接優先股完成後，約25.6億股優先股將兌換為約62.4億股兌換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該等兌換普通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剩餘的29.1億股優先股將繼續在沒有違反最低公眾流通量要求的情況下不時進行兌換。

承諾

在任何適用法律及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規限以及在適用法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向收購人承諾，在要約結束之前，其將遵守守則第4條，並將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採取認購協議所載，可能導致要約無效的任何行動。

提名董事的權利

收購人有權提名董事人選。有關人數為本公司不時之董事總數的一半以上。董事會委任或建議股東委任收購人提名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決定將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並將遵守大綱及章程所載的程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義務在未考慮上述因素的情況下委任收購人提名的任何人士為董事。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收購人
本金總額：	30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300,000,000 港元
利率：	每年12%，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12個月起在到期時按年支付。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滿三週年之日。

- 換股權：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當時適用的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把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每次兌換的金額不少於2,000,000港元的整數倍）兌換為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除非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金額少於2,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則兌換全部未贖回金額。
- 若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將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流通量要求，則不會進行有關兌換。
-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73港元的初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將發行最多4,109,589,041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4.0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1%。
-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根據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授予的特定授權發行。
- 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73港元（可作（其中包括）慣常反攤薄條款（如下文概述）調整）。
- 贖回：除非之前已作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當時的未贖回本金總額連同以及截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的全部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將因應若干事件的發生而不時調整，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股份的資本分派；
- iv. 向股份持有人要約以權利的方式認購，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而各情況下每股售價低於緊接公告要約條款之日前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
- v. 以現金代價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有關條款該等證券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緊接公告該等證券發行條款之日前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及
- vi. 附於上文第(v)條所述證券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實際總代價將低於緊接公告修訂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方案之日前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

可轉讓性：

在不違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將就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上市發出的批文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無論是全部或部分)可以轉讓，惟(a)有關轉讓亦須遵守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件；(b)若為轉讓予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必須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c)並須遵守(i)創業板上市規則；(ii)守則；及(iii)全部適用法律法規的條件、批文、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無權僅因為其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間以及與在可換股債券兌換之日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將擁有同等地位。
- 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 若發生下列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收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在發出該通知後，可換股債券將立即到期並須以當時未贖回的本金額加應計利息贖回：
- i.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中止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在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或補充協議下任何義務的過程中，本公司嚴重違約，而該等違反或違約行為不能補救，或(如能夠補救)未能在收購人向本公司發出關於該等違反或違約行為的通知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補救；
 - iii. 負擔權益人持有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就上述事項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iv.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算人或接管人，或與債權人或為債權人的利益訂立全面轉讓或和解協議；
 - v. 就發行人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清盤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

- vi. 本公司未能及時支付應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及／或應計利息，且本公司未能在應作出支付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對該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

本公司或收購人可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期(緊接要約結束後之日起至該日滿五週年之日)內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通知」)，要求就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總額發行可換股債券。要求通知可多次發出，其中須列明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及本金額。若雙方均無發出相關的要求通知，則在通知期結束時仍未發行的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將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期後失效。

優先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完成的先決條件

優先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

1.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訂立、提交及履行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b)修訂大綱及章程；(c)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d)發行優先股；(e)發行可換股債券；(f)因兌換優先股發行兌換普通股；及(g)因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若適用)上市及買賣；
3. 已就本公司、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及達成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全部其他必需的豁免、同意及批准(若需要)；
4. 聯交所或證監會在相關完成之日前並無發出指示，在相關完成後任何時間中止、取消或撤回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無論是和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或其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

5. 執行人員沒有要求以高於每股0.073港元的要約價作出要約(因收購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導致的要約價上升除外)；
6. 基於截至相關完成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本公司的保證截至相關完成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
7. 股份在創業板的買賣並無因為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外的原因而中止超過五個營業日。
8. 梁先生、本公司及Great Missions訂立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
 - i. 梁先生將確認，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提出收購建議將不會構成違反收購協議；
 - ii. 梁先生將同意，如收購協議所載，其在持有至少4億股股份情況下可提名本公司董事的人數將從兩名董事修改為一名執行董事；及
 - iii. 梁先生、本公司及Great Missions將確認，收購協議所載的更改名稱限制指快意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及
9. 藍暉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向其股東(即Well Harvest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藍暉有限公司的85%股份)、Leung Hing Toi(持有藍暉有限公司的5%股份)、Ha Wing Ho(持有藍暉有限公司的5%股份)及Alibaba Limited(持有藍暉有限公司的5%股份))轉讓及／或分配其全部股份。

可換股債券完成亦須待優先股發行完成後，方可作實。

就優先股完成而言，收購人可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上述第1、2及3條先決條件除外)。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收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獲得收購人豁免)，協議各方同意認購協議將會終止並失效，除因為之前違反協議而產生的責任之外，協議各方於協議下的全部責任將告解除。

就可換股債券完成而言，收購人可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4、6及7條所載的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收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若適用))，除因為之前違反可換股債券條款而產生的責任之外，協議各方於可換股債券下的全部責任將告解除。

優先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優先股完成預計在本公司與收購人可能協定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作實。訂約方擬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實優先股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各可換股債券完成將在本公司與收購人可能協定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作實，惟不得遲於要求通知送達後七(7)個營業日。

在各可換股債券完成之日：

- (a) 收購人須(i)通過向本公司交付以本公司為抬頭的銀行匯票或本票，或(ii)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通過電匯向本公司支付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
- (b) 本公司將按要求通知所述的面值向收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在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名稱上登記收購人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以及向收購人交付可換股債券的證明。

優先股兌換價及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每股兌換普通股0.073港元的優先股兌換價及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73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4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47.86%；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每股約0.132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78%；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每股約0.130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10%；及

- iv. 約相等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1,455,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3,311,916,02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073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中草藥產品貿易，製造及銷售西藥，以及新能源空調製造及貿易。在優先股完成後，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4億港元。收購人擬將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現有的綠色能源業務以及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運動相關業務（運動服裝、鞋具及設備業務除外）。若悉數發行可換股債券，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約3億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或擴展用途（僅限於補充協議所述的用途）。

可能提出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可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在優先股完成及強制兌換優先股後以及在最大程度上可維持最低公眾流通量要求的前提下，收購人將持有約62.4億股兌換普通股，佔本公司約65%的總投票權（按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該等62.4億股兌換普通股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計算）。緊隨該等兌換之後，根據守則第26.1條，收購人必須就未擁有或未同意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派杰將代表收購人根據守則按下列條款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73港元

守則第13條規定，必須向可認購股份之任何未行使權利的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以確保該等持有人的權益受到保障，在這些情況下，必須給予同等對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2.24億份。該等購股權為不可轉移或轉讓。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承諾其將不會接受延伸至其購股權的任何要約，並同意本公司將不需要促使收購人將該等要約延伸至其購股權。因此，將不會向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王先生購股權，購股權（如之前沒有行使）將在要約結束後失效。本公司認為，購股權在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以激勵該等購股權持有人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更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在要約結束後不會失效

(即使購股權計劃及王先生購股權另有任何規定)。執行董事林穎雅女士亦為持有1,000萬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及持有1,000萬股股份的股東。林穎雅女士將就批准購股權在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2.24億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屆滿期如下：

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	屆滿日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110,000,000	0.092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12,000,000	0.12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0.157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2,000,000	0.156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王先生購股權		
70,000,000	0.154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除本聯合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除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訂立發行本公司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的任何協議。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166港元(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每股0.12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要約股份的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3,311,916,027股及未行使購股權2.24億份。按要約價計算，收購人就要約應付的總代價約為241,769,870港元。

關於收購人的資料

收購人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投資控股及簽訂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外，收購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盈利業務。收購人由李寧先生及其兄長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李先生為李寧品牌的創始人及李寧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寧有限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寧先生為二十世紀最知名及最出色的運動員之一。在一九九三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為國際體操聯合會男子藝術體操技術委員會的成員。彼目前是國際體操聯合會的榮譽成員。

李進先生目前為李寧基金的副主席。彼目前亦是中國佛教協會常務理事。

收購人關於本公司的意向

在強制兌換優先股及要約結束後，收購人擬利用李寧先生的關係網絡繼續發展本集團現有的綠色能源業務，同時多元化發展其他業務(包括運動相關業務(運動服裝、鞋具及設備業務除外))。此外，收購人將審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並將為本集團制定長期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發掘其他商機以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調整、業務剝離及/或業務多元化，以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若進行相關出售及/或收購，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可用於要約的財務資源

派杰已就要約獲委任為收購人的財務顧問。派杰信納收購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時的資金需要。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均無買賣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除本聯合公告中所

披露者外，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就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守則第22條註釋4）。

印花稅

賣方的從價印花稅由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收購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並將從收購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予該等人士的款額中扣除。

付款

關於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在扣除印花稅後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收購人收到妥為填寫及有效的接納表格之日起第十日。

國外股東

有意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之權利，或會受到彼等各自之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的約束或限制。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概無有關股份或收購人之股份而對要約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的方式）。
- ii. 收購人並無就其能夠或不能夠就要約施加或尋求施加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iii.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一楠先生（主席）、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梁景裕先生、林穎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依琪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林德儀女士及鄧志忠先生。

現計劃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將辭任董事職務，新董事將獲委任，自守則允許的辭任及委任董事的最早時間起生效。董事會組成的變動詳情及新董事的簡歷將在適當時候公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若要約結束或兌換優先股為兌換普通股之後，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中止股份之買賣。

收購人擬在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及收購人將向聯交所承諾，將在要約結束及兌換優先股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是由公眾持有。由於本公司及收購人在現階段不能確定要約的接納程度，本公司及收購人尚未決定在要約結束後為恢復股份的公眾流通量（若適用）將採取的具體行動。儘管如此，本公司及收購人可能考慮的適當行動包括配售新股及由收購人為此目的減持配售足夠數目的獲接納股份。若時機成熟，將在需要的時候就任何該等配售的決定另行公告。

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1)條，董事會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以加入本公司將發行之優先股的條款。該等建議修訂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3,311,916,027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本公司擁有未行使購股權2.24億份，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535,916,027股。在(i)優先股因強制兌換悉數兌換為兌換普通股及(ii)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債券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進一步增加至20,973,064,834股。鑒於發行優先股兌換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而須發行兌換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股份，本公司建議通過增設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及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將其法定股本從50,000,000港元增加至51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及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新股在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法

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增加法定股本並非以發行優先股、兌換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為條件。

部分解除禁售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按每股0.073港元的價格向梁先生發行合共9.5億股股份，以支付本公司收購快意空調設備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66.58%股權權益及若干股東貸款之部分代價。作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之一，梁先生向本公司作出禁售承諾，同意在完成該項收購後兩年內不得出售、轉讓或抵押(或進行任何類似行動)所發行的9.5億股股份，但倘若出售代價高於每股1港元或在藍暉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出售其股份的情況下按相同條款以相同百分比率出售者則除外。

鑒於發行優先股將導致本公司於優先股完成及強制兌換優先股後出現控制權變動，梁先生要求本公司就該9.5億股股份中的1億股部分解除禁售承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部分解除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待優先股完成後就1億股股份部分解除梁先生的禁售承諾。梁先生將不會就該等解除支付任何代價，梁先生與收購人之間並無其他安排或協議。由於梁先生為主要股東，因而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部分解除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鑒於部分解除協議，梁先生亦被視為在認購協議的成功實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就批准(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的決議案之外的全部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	發行9,220,437股新股	138萬港元	作為重大收購的代價	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配售300,000,000股新股	4,388萬港元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機會	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發行950,000,000股新股	6,935萬港元	作為非常重大收購的代價	作擬定用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兌換價及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並無作出調整，以及在優先股完成前除兌換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外並無發行其他新股，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在最大程度上可維持最低公眾流通量的前提下兌換優先股為兌換普通股後(假設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在要約結束後將會辭任)；(ii)於優先股悉數兌換為兌換普通股後；(iii)於優先股悉數兌換為兌換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v)於優先股悉數兌換為兌換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在最大攤薄影響下之股權架構如下表所載：

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		在維持最低公眾流通量 前提下兌換優先股 (附註5)		於優先股悉數兌換後		於優先股悉數兌換及 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現有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優先股悉數兌換及 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全部現有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收購人 (兌換普通股)	—	—	9,935,748,081	75.00%	13,327,559,766	80.10%	13,327,559,766	64.23%	13,327,559,766	63.55%
收購人(可換股 債券)	—	—	—	—	—	—	4,109,589,041	19.81%	4,109,589,041	19.59%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 小計			9,935,748,081	75.00%	13,327,559,766	80.10%	17,437,148,807	84.04%	17,437,148,807	83.14%
藍暉有限公司 Leung's Holdings Limited	1,075,532,204	32.47%	1,075,532,204	8.12%	1,075,532,204	6.46%	1,075,532,204	5.18%	1,075,532,204	5.13%
林穎雅女士 (附註1)	950,000,000	28.68%	950,000,000	7.17%	950,000,000	5.71%	950,000,000	4.58%	950,000,000	4.53%
王一楠先生 (附註2)	10,000,000	0.30%	10,000,000	0.08%	10,000,000	0.06%	10,000,000	0.05%	20,000,000	0.10%
梁景裕先生 (附註3)	—	—	—	—	—	—	—	—	70,000,000	0.33%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4)	—	—	—	—	—	—	—	—	20,000,000	0.10%
現有公眾股東	124,000,000	0.59%	—	—	—	—	—	—	—	—
	1,276,383,823	38.54%	1,276,383,823	9.63%	1,276,383,823	7.67%	1,276,383,823	6.15%	1,276,383,823	6.09%
公眾流通量小計	1,276,383,823	38.54%	3,311,916,027	25.00%	3,311,916,027	19.90%	3,311,916,027	15.96%	3,535,916,027	16.86%
總計	3,311,916,027	100%	13,247,664,108	100%	16,639,475,793	100%	20,749,064,834	100%	20,973,064,834	100%

附註：

1. 執行董事林穎雅女士持有1,000萬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萬份購股權。
2. 本公司主席王一楠先生根據王先生購股權通過一般授權獲授購股權。王先生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3. 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萬份購股權。
4.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之顧問、管理層及僱員。
5. 董事會向收購人承諾將行使其強制兌換權利，以促使收購人在最大程度上可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公眾流通量的前提下兌換優先股為兌換普通股。此情況的計算乃假設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在要約結束後辭任。然而，在任何董事辭任之前，約25.6億股優先股將會兌換為約62.4億股兌換普通股，佔本公司約65%的總投票權（按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該等62.4億股兌換普通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中草藥產品貿易，製造及銷售西藥，以及新能源空調製造及貿易。

收購人由李寧先生及其兄長李進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為中國知名的體育明星，活躍於體育行業。本公司認為向李先生發行優先股不僅令本公司可籌集資金推動現有綠色能源業務的增長，亦令本公司可利用李寧先生的聲譽在中國宣傳本公司的業務。除了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之外，收購人擬在本集團引入運動相關業務（運動服裝、鞋具及設備業務除外）及／或其他業務。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將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分解除協議及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

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因悉數兌換優先股而發行之兌換普通股的最大數目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可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的最大數目合共為17,437,148,807股新股，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26.50%，或本公司經發行兌換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而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04%。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優先股、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兌換優先股而發行兌換普通股、以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ii)修訂大綱及章程；(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v)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及(v)作為關連交易的部分解除協議。除了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的決議案之外，梁先生將就全部決議案放棄投票。林穎雅女士將就批准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i)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ii)大綱及章程之修訂；(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v)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v)關於部分解除禁售承諾的部分解除協議；(v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解除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解除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細資料的通函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

根據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通常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收購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回復文件合併為綜合文件。關於要約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要求的其他資料。根據守則第8.2條註釋2，如果在作出要約前必須先達成某些先決條件，且先決條件未能在守則第8.2條規定的期限內達成，則需要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在發行兌換普通股後7日內寄出綜合文件。

是否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有關人士各自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律的影響。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應注意並遵守各自所處司法權區之適用規定。

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警告：概不保證本聯合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要約只會於優先股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提出，因此，要約或會或不會獲提出及實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敬請向本身之專業顧問查詢。

交易披露

根據守則第3.8條，本公司及收購人的聯繫人務請留意根據守則披露彼等關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守則第3.8條，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載列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聯合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Great Missions與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就收購快意空調設備有限公司的66.58%股權權益及梁先生提供的若干股東貸款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除另有規定者外，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除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可換股債券完成」	指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兌換期」	指	從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之期間
「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指	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7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調整)
「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	指	補充協議所述，令收購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可換股債券的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 發行期」	指	從緊接要約結束後之日起至該日期滿五週年之日
「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滿三(3)週年之日止之期間
「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指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綜合文件」	指	收購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聯合發出，載有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回復文件的綜合文件
「兌換普通股」	指	本公司因兌換優先股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可能向收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優先股、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兌換優先股發行兌換普通股、以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ii)修訂大綱及章程；(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v)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及(v)作為關連交易的部分解除協議而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eat Missions」	指	Great Miss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以就要約及部份解除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以就部分解除協議及要約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梁先生(除了批准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決議案之外的全部決議案)；及(iii)林穎雅女士(就批准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的決議案而言)之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禁售承諾」	指 如收購協議所載，梁先生承諾在完成該項收購後兩年內不得出售、轉讓或抵押（或進行任何類似行動）所發行的9.5億股股份，但倘若出售代價高於每股1港元或在藍暉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出售其股份的情況下按相同條款以相同百分比率出售者則除外
「強制兌換」	指 如認購協議所載，優先股的強制兌換機制
「大綱及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
「梁先生」	指 梁顯庭先生，通過Leung's Holdings Limited持有9.5億股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要約股份」	指 3,311,916,027股股份，即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	指 Lead Ahea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寧先生及其兄長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要約」	指 派杰根據守則可能代表收購人以要約價提出的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價」	指 收購人就要約下接納的每股股份應付的現金金額0.073港元
「可選擇兌換」	指 如認購協議所載，優先股的可選擇兌換機制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部分解除協議」	指 Great Missions，本公司與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的部分解除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從部分解除協議簽訂日期（或股東批准後）起後梁先生持有的1億股股份將解除禁售承諾
「派杰」	指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收購人發行，本金額為4億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優先股完成」	指	完成發行優先股
「優先股兌換期」	指	從優先股發行日起至優先股到期日止之期間
「優先股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普通股0.073港元(可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作調整)
「優先股違約事件」	指	認購協議所述，令本公司必須贖回優先股的違約事件
「優先股到期日」	指	優先股發行日滿九(9)週年之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已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王先生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採納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收購人認購優先股訂立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收購人就(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王先生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本公司主席王一楠先生的購股權，可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5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0.154港元之價格認購7,000萬股股份
-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EAD AHEAD LIMITED
董事
李寧先生

承董事會命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一楠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一楠先生(主席)
馮永祥先生
馮耀輝先生
梁景裕先生
林穎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依琪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先生
林德儀女士
鄧志忠先生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李寧先生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oolpoint.com.hk。

* 僅供識別